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有助于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有助于自身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清投智能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清投智能为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无正文, 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春华

---

叶蜀君

---

许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